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11号

关于江西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新能源树脂胶固化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新能源树脂胶固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新能源树脂胶固化剂项目拟建于袁州医药工业园湖东路、化工产业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1′59.156″、北纬27°53′47.411″，全厂总占地面积约40.4亩。项目厂址西侧为康宁路、康宁路西北侧为宜春湖东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南侧为工业园规划用地，东侧为荒草地、荒草地以东为焦溪村白竹组村庄。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以十八烷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二聚酸）、有机胺、 环氧树脂、苯甲醇、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等为原辅料，通过缩合、搅拌、冷却、过滤、灌装等工艺生产锂电池正负极环氧结构胶4000t/a，水性锂电芯胶黏剂4000t/a。

项目总投资306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47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56%。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新能源树脂胶固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新能源树脂胶固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有关承诺要求，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除氮单元”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综合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A/O工艺或其他更为成熟先进的工艺，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COD、BOD5、悬浮物、氨氮、总氮、二甲苯等满足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其他指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3中聚酰胺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渥江再入袁河。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量为COD ≤1.732t/a、NH3-N ≤0.113t/a，经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448t/a、NH3-N≤0.045t/a。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投料废气、缩合反应不凝气、搅拌废气、灌装废气等）、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物料储存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车间内未捕集的气体、物料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未捕集的气体、原料储罐区大小呼吸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等。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中缩合反应废气、冷凝不凝气、搅拌废气、灌装废气等和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经“深冷冷凝+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其他更成熟工艺处理后，主要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DB36/1101.2-2019)表1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中生产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与其他工艺废气经同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燃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后，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物料储存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DB36/1101.2-2019)表1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后，再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DB36/1101.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应通过进出料采用管道输送，生产时在密闭反应釜中进行，各类计量罐等均密闭，加强生产设备和集气管道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厂区废气排放量为VOCs≤2.965t/a，NOX≤0.281t/a。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落实规范排污口和环境监测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你公司应按要求在厂区内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落实各项日常监测要求。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根据报告书测算结果，确定本项目101车间、103车间、106车间等生产车间各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204仓库（含危废仓库）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501储罐区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袁州区人民政府、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2月2日印发